

T

ICS 71.100.70

CCS Y 42

# 团体标准

T/CWDPA XXX—2025

## 氨基酸洗发水

Amino acid ahampoo

(征求意见稿)

2025-X-XX 发布

2025-X-XX 实施

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11
氨基酸洗发水 .....	1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产品分类 .....	1
4.2 感官要求 .....	1
4.3 理化指标 .....	2
4.4 安全管控要求 .....	2
4.5 功效和宣称 .....	2
5 试验方法 .....	3
5.1 感官试验 .....	3
5.2 pH 值试验 .....	3
5.3 有效物含量试验 .....	3
5.4 泡沫高度试验 .....	3
5.5 留香时长试验 .....	3
5.6 香精试验 .....	3
5.7 其他成分试验 .....	3
5.8 皮肤刺激性试验 .....	3
5.9 活性剂生物降解度测定 .....	3
6 检验规则 .....	3
6.1 组批 .....	3
6.2 抽样 .....	3
6.3 检验分类 .....	3
6.4 判定规则 .....	4
7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	4
7.1 标志、标签 .....	4
7.2 包装 .....	4
7.3 运输 .....	4
7.4 贮存 .....	4
8 保质期 .....	4
参 考 文 献 .....	5

##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西部开发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初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 氨基酸洗发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氨基酸洗发水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及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添加天然香精、合成香精或其复配成分，具备氨基酸功能（含特定香型呈现、留香效果等），用于清洁人体头皮与头发，并具备保湿、柔顺、去屑等护理功效的洗发液、洗发膏类产品（含成人及儿童专用产品）。

本文件不适用于药用洗发剂、特殊医疗用途洗护产品；仅具单一清洁功能且不含氨基酸成分的非护理类毛发清洁产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7462 表面活性剂 发泡力的测定 改进Ross-Miles法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GB/T 15818 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试验方法

GB/T 13173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

GB/T 22731 日用香精

GB/T 29665 护肤乳液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氨基酸洗发水 amino acid ahampoo**

属于发用清洁化妆品的品类，指以氨基酸型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清洁活性成分的洗发产品，核心用途为去除头皮及头发表面的油脂、灰尘等污垢；可根据配方设计，添加护发调理类成分，兼具改善头发梳理性、柔软度等辅助作用。Amino acid ahampoo

## 4 要求

### 4.1 产品分类

按照产品分类可划分为以下类别：

- a) 按形态划分：氨基酸洗发液（液态）、氨基酸洗发膏（膏状）、氨基酸洗发慕斯（泡沫状）；
- b) 按适用人群划分：成人氨基酸洗发水、儿童氨基酸洗发水；
- c) 按香型类型划分：天然香型氨基酸洗发水、合成香型氨基酸洗发水、复配香型氨基酸洗发水；
- d) 按效用等级划分：短效型氨基酸洗发水、中效型氨基酸洗发水、长效型氨基酸洗发水。

###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均匀一致，无肉眼可见异物；洗发液呈均相液体，洗发膏呈均匀膏体
色泽	符合产品宣称的色泽要求，无明显变色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要求

项目	要求
有效物含量 (%)	成人产品≥10.0；儿童产品≥8.0
pH值	成人产品4.0~10.0；儿童产品4.0~8.0
泡沫高度 (40 °C, mm)	透明型≥100；非透明型≥50；儿童产品≥40
稳定性 (耐热、耐寒)	40 °C±1 °C、-8 °C±2 °C环境下无分层、沉淀、变色等异常

#### 4.4 安全管控要求

##### 4.4.1 重金属限值

重金属限值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3.4的规定。

##### 4.4.2 微生物限值

微生物限值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值要求

项目	要求
菌落总数 (CFU/g)	儿童产品≤500；其他产品≤10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100
耐热大肠菌群 (g)	不应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不应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g)	不应检出

##### 4.4.3 防腐剂限值

防腐剂限值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的规定，甲醛释放体≤0.2%，MIT类≤0.001%。

##### 4.4.4 禁用成分要求

禁用煤焦油类香精、多环麝香等有害香精成分，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禁用成分列表的规定。

##### 4.4.5 皮肤刺激性要求

氨基酸成分皮肤刺激性试验合格，斑贴试验无明显刺激反应，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皮肤刺激性试验的相关要求。

##### 4.4.6 生物降解度要求

应符合GB/T 15818的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初级生物降解度不低于90%。

#### 4.5 功效和宣称

去屑、防脱、保湿等护理功效宣称，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数据，明确检测方法与判定标准，检测结果应符合功效和宣称要求，且检测方法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

## 5 试验方法

### 5.1 感官试验

按GB/T 29665中5.1的规定执行，在自然光或无荧光灯下，用肉眼观察外观、色泽，用嗅觉辨别香气。

### 5.2 pH值试验

按GB/T 13531.1的规定执行。

### 5.3 有效物含量试验

按GB/T 13173的规定执行。

### 5.4 泡沫高度试验

按GB/T 7462的规定执行，测试温度控制在40 °C ± 1 °C。

### 5.5 留香时长试验

按GB/T 37625的规定执行，测试样品为成品，按产品使用说明进行涂抹、清洗后，记录评价方法和时间节点的留香效果。

### 5.6 香精试验

香精应按GB/T 22731的规定执行。

### 5.7 其他成分试验

重金属、微生物、防腐剂和禁用成分检测应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相应检测方法分别执行。

### 5.8 皮肤刺激性试验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皮肤刺激性试验方法执行。

### 5.9 活性剂生物降解度测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生物降解度应按GB/T 15818方法测定。

## 6 检验规则

### 6.1 组批

同一配方、同一工艺、同一生产线、连续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 6.2 抽样

按QB/T 1684规定执行，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及留样需求。

### 6.3 检验分类

####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有效物含量、pH值、泡沫高度、稳定性、菌落总数，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

#### 6.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4.2~4.5的全部要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或老产品转产、转厂时；
- b) 配方、工艺、原料有重大变更时；
- c) 连续生产满 6 个月时；
- d)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相关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4 判定规则

### 6.4.1 单项判定

感官要求、理化指标、安全管控要求、功效宣称验证要求中各单项指标均应符合本文件规定，单项指标不合格则该批产品该项不合格。

### 6.4.2 综合判定

6.4.2.1 所有检验项目均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4.2.2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应复检，直接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7 标志标签、包装和贮运

###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和GB 5296.3的规定，同时符合以下类型的洗发水产品应特别标注以下内容：

- a) 氨基酸类型；
- b) 留香等级（短效型、中效型、长效型）；
- c) 欧盟列明的 26 种致敏香料单项含量 $\geq 0.001\%$ 时，逐一标注该致敏香料名称与含量；
- d) 儿童产品应标注“儿童专用”字样及适用年龄范围；
- e) 宣称“天然氨基酸”“低敏氨基酸”等特殊功效的。

### 7.2 包装

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包装标准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无毒、无害，且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防止产品泄漏、污染、变质；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3 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雨淋、高温、冰冻，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运；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通风，搬运时应轻拿轻放，防止包装破损。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通风、阴凉的库房内，避免日晒、高温、潮湿环境，贮存温度应控制在 5 ℃~35 ℃；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存；堆放时应远离地面和墙壁，防止受潮。

## 8 保质期

在本文件规定的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应不少于 24 个月（特殊说明的除外），保质期标注应符合《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规定。

### 参 考 文 献

- [1]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108号. 2016.
  - [2]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第77号. 2021.
-